



团 体 标 准

T/JSYX 26—2026

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

Standar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Mark of Sihong Crab

2026 - 09 - 10 发布

2026 - 10 - 10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泗洪县渔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泗洪县渔业协会、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泗洪县康源水产科技养殖协会、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永军、叶建生、李忠伟、孙翔宇、孙修云、李甜甜、陈江、张浩德、李明、姚方艳、盛瑾玉。

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申请使用主体、申请使用基本要求、申请、审查、标示、标注及专用标志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DB 3213/T 1061—2023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泗洪大闸蟹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ollective Trademark

是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泗洪大闸蟹”，用于表明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经营者属于泗洪县渔业协会全体成员，以及该产品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

3.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Speci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ogo

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适用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3.3 管理部门 Management Department

是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所属人泗洪县渔业协会（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4 合法使用人

经公告核准使用“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经公告“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该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该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5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使用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大闸蟹产品经营者，可申请使用“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大闸蟹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应在泗洪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

大闸蟹生产经营主体为泗洪县渔业协会会员，大闸蟹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或年销售量 2 万 Kg 以上；养殖记录、销售记录真实完整。

近 2 年生产的大闸蟹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6 大闸蟹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公蟹个体重量须达到 175g 以上，母蟹个体重量须达到 125g 以上。

外观：大闸蟹体态饱满，活力强，青壳白肚，有光泽，体表洁净无附着物，附肢完整无残缺。

内部及口感：烹饪蒸熟后的大闸蟹，鳃丝洁白干净，蟹黄（肝胰腺）丰满油亮，呈橙色，母蟹蟹脂（卵巢）呈橘红色，公蟹蟹膏（精巢）洁白黏糯，蟹脂、蟹膏、蟹肉丰满，均有大闸蟹固有的鲜香、微甜风味。

大闸蟹养殖管理需符合 DB 3213/T 1061—2023 标准。

7 申请

7.1 申请主体

泗洪县渔业协会会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具有 3 年以上河蟹养殖或河蟹销售从业经验。

诚信守法，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7.2 申请条件

养殖生产地域范围为泗洪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

养殖面积需达到 50 亩及以上或年销售量 2 万 Kg 以上，商品蟹个体规格为 175g 以上的公蟹和 125g 以上的母蟹占 75%以上。

7.3 提供材料

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承包合同等土地使用权证明。

营业执照。

法人征信报告。

近 2 年的大闸蟹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近 2 年养殖记录应真实完整。

7.4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向泗洪县渔业协会提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申请书》和《承诺书》。

泗洪县渔业协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派考核组到现场考察养殖环境、养殖记录、产品质量，经过综合性评分后，向申请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申请通过后，以河蟹养殖为主的申请单位缴纳当年的商标管理费 2000 元（主要用于请第三方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集体商标的成员名单所需的相关费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等）；以河蟹销售为主的申请单位缴纳当年的商标管理费 2000 元和质量保证金 5000 元。由泗洪县渔业协会负责履行商标授权相关手续，完成后领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证和“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标识。

7.5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于每年3月1日~5月31日向泗洪县渔业协会递交商标使用申请，8月底前泗洪县渔业协会负责组织集中审核、授权。

8 审查

8.1 初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由泗洪县渔业协会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上一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8.2 审核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8.3 专用标志下载使用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领取下载口令，逐级发放至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泗洪县渔业协会发放给使用主体。

使用主体凭下载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并规范使用。

9 标识标注

9.1 标识方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标识标注方法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应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标示。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识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10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10.1 享有权利

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标识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优先参加泗洪县渔业协会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10.2 承担义务：

维护“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的品质、质量和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接受泗洪县渔业协会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的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10.3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管理

泗洪县渔业协会是“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管理机构，成立“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成员在协会成员中推选产生。负责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杜绝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单位使用“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制定和修改《“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组织、监督使用人按规定规范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对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商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维护“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专用权。

协助知识产权局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对违反本文件的成员作出处理。

协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使用商标的成员名单变更等事项。

接受和处理使用“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

10.4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保护

“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泗洪县渔业协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非泗洪县渔业协会成员的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大闸蟹商品上使用与“泗洪大闸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或者泗洪县渔业协会许可非本组织成员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泗洪县渔业

协会或其成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知识产权局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泗洪县渔业协会成员在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时违反本文件的，泗洪县渔业协会有权取消其成员资格，收回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证》，收回已领取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标识，必要时将请求知识产权局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